



職安警示

被吊運途中墮下的負荷物擊斃

1. 意外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地基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件負荷物在吊運途中從履帶式起重機墮下，擊斃一名工人。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遭吊運中墮下的負荷物擊中，有關起重機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起重操作工序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尤其針對負荷物的大小、形狀和重量、吊運方法／索具裝配方法，以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找出所有影響起重操作工序安全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起重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起重裝置和相關工人的資格；
- 委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起重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控制；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圍封所有吊運區，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以保障相關工人及其他可能受起重操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
- 若圍封吊運區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例如委派足夠的看守員，確保無人擅自闖入吊運區；



- 確保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所有工人，已接受有關索具使用／索具裝配原理的適當訓練，能挑選適合吊起負荷物的起重裝置和起吊方法／索具裝配方法；在起重操作進行時，負荷物須安全穩固並且沒有滑脫或移位情況；
- 確保在起重操作前，流動式起重機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被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已述明該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均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只由持有有效並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證書持有人操作，每當起重機操作員視野受阻，未能清晰看見負荷物及其附近範圍時，便須派駐訊號員；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在地盤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逗留在地盤時配戴並把帽帶扣好；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參與起重操作的工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